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

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监事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科目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